

合同登记编号：GTCC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开挖运输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

委托单位：新兴县市政服务中心
(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咨询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证书编号：甲232024011004

签订地点：广东省云浮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新兴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位于新兴县西部的簕竹镇内，距县城 7.5 公里。该填埋场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竣工投产，设计库容为 68 万 m³，采用复合防渗结构，后于 2023 年对库区进行扩容，扩容完成后填埋场总剩余库容 60 万 m³。扩容区采用 HDPE 膜+GCL 膨润土垫的复合防渗结构。随着近年来填埋场的持续使用与库容减少，以及新兴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成，将现有库区内存量垃圾进行开挖和处理是十分必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新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开挖运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主要内容如下：

1. 垃圾开挖方案

存量垃圾开挖总体要求，论证开挖规模，确定开挖量及开挖作业顺序，明确开挖过程中的相关措施，同时对开挖过程中库区范围的维护内容进行明确等。

2. 费用测算

按政府购买服务的期限，测算服务期内存量垃圾开挖的相关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 提出项目的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

2.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三、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乙方按计划组织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按时交付编制成果；

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

3. 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新冠肺炎等瘟疫、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对乙方工作造成影响的，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相关文件交付时间。

4.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或函审方式）。

四、基础资料提供：

1. 合同生效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的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2. 项目的前期资料；

3. 项目相关的电子文件；

4. 关于项目的其它有关文件。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编制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共同保护。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乙方收齐资料后，在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新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开挖运输项目实施方案》初稿；通过甲方审核或专家评审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新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开挖运输项目实施方案》最终稿。

2. 上述成果的提交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验收采用甲方审核或专家评审的方式。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该项目暂停实施，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编制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八、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8,500.00），此金额包括调研费、编制费、专家费及税金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其中，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45754.72，税费为¥2745.28。

2. 乙方完成《新兴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生活垃圾开挖运输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交纸质成果后，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流程上报财政申请拨款，待财政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 100% 编制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各阶段款项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尾部记载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新冠肺炎等瘟疫、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或不可抗力影响下甲方单方面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 如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各时间向甲方交付编制成果，每逾期一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算逾期交付利息；如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交付编制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若

编制成果及相关资料文件出现编制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重新制作。工作成果验收过程或通过后发现错漏或其他遗漏未全面完成编制的情况，乙方有义务进行补正。

4.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编制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因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6.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累计上限不超过本合同价总额。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愿意（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定力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	名称（盖章）	 新兴县市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徐辉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西 1 号		
	电 话	0766-2882344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邮政编码	527400
乙 方	名称（盖章）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李锐		
	住 所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电 话	020-86672048	传 真	020-8666739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 号	44001453102050286103	邮政编码	510010

